

2024 柯桥城区景观节点（立体花坛）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4}892 号-001 的 2024 柯桥城区景观节点（立体花坛）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采购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概况

对明珠广场、瓜渚湖北岸公园 2 处立体花坛进行结构加固、立面换草、地面花境及节庆氛围布置等。2 处立体花坛为**真草**更换布置，布置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要求在国庆、春节等节庆及其他活动期间需引入相应元素营造氛围（布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1.1 本次立体花坛第一次立面及地面花境布置前，要求在保留现状结构骨架的基础上，清除现有植物、填土和网布等，对立面及地面整体结构进行检查加固，并重新灌土（专用介质土）扎网；第二年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立面网布的修补及专用介质土的填补工作，保证立面植物的正常生长。

1.2 本次立体花坛养护期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回收（甲方需再次利用的情况除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服务内容

2.1 施工技术：

2.1.1 主要施工方法（包括骨架加固、专用介质土的固定、栽植、装饰等工艺）；

2.1.2 施工所需的设备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劳动力投入安排；

2.1.3 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2.1.4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1.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1.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1.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1.8 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整体拆除及拆除后的场地恢复工作的保证措施；

2.1.9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施。

2.2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2.2.1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具有真正创新的性质，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2.2.2 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好，项目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费用和周期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合理，进度能满足项目需要，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2.2.4 项目的实施过程以生态环保为目标。作品的材料，如植物、金属框架、五金件等均可重复使用，符合节约资源的环保理念，设计时要考虑科学、恰当的固定方式。

2.2.5 要求适当配置彩灯、电光源，要求与作品的整体造型相协调，使之白天色彩绚丽，夜晚灯光闪烁，增加项目的夜间观赏效果，但必须严格控制灯光的柔和度，勿使行人游客有眩目感；要求配合作品主题，使之色、景互相融合、相映成趣。

2.3 管养要求：

2.3.1 项目服务期为2年，具体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期养护包含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等日常管养内容，还包含立面换草、地面鲜花及花境植物更换（要求保证地面植物的正常景观效果），亮化、文字等其他设施（配合各类节庆、活动等）更换。具体更换次数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3.2 项目服务期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管养，保持立体花坛主体结构的稳定和美观，保证立面、地面植物完好，严禁在项目服务期间出现大面积苗木死亡等情况。如因管养不到位引起的植物枯株死株缺株，要求管养单位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2.3.3 项目服务期期间需做好配套亮化维修、主题文字更换等具时效性的应急响应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查看。同时，亮化应急响应工作要求乙方在4小时内处理完成，其他应急响应工作（如抢险等）在8小时内处理完成。如不能按时修复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3.4 项目服务期期间要求保证地面植物开花率在 70%以上，不露土，禁止用 120 杯及以下袋装苗。

2.3.5 项目服务期期间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病弱死株，并做好植物的修剪、整形等工作。

2.3.6 项目服务期期间需落实好 1 名专职管养人员，主要负责服务期间立体花坛的日常巡查、智慧城管案卷处理、作业照片上传等工作。专职管养人员每日进行指纹打卡（打卡机由乙方自行购买），缺勤的，按 500 元/次在项目尾款中扣除。

2.3.7 项目服务期期间乙方不落实管养人员、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管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养护或维修，同时每发生一起扣除 5000 元罚款，相关养护费、修理费用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2.3.8 鉴于柯桥城区已实行智慧城管系统，因此在项目服务期内须按要求处置好智慧城管案卷，未按要求处置好智慧城管案卷的，每起扣款 600 元，在项目尾款中扣除。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4.3 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等法律效力。

2.4.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4.5 项目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做好亮化、文字及其他设施配件（配合节庆、活动需要等）更换，除报价表中明确外，其他相关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服务价格

项目中标价为：354172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元。

序号	位置	规格(m)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明珠广场北广场	立面: 高约8m, 地面: 占地面积约260m² (以现场实际为准)	第一年立面结构加固	1	次	200000	200000	对现有植物、填土和网布等进行清理,对内部及底面的钢结构网进行检查加固
			第一年立面扎网灌土	1	次	100000	100000	专用介质土灌装、扎网
			第二年立面修补	1	次	120000	120000	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立面网布的修补及专用介质土的填补工作,保证立面植物的正常生长
			立面植物更换	6	次	150000	900000	
			地面植物更换	12	次	44000	528000	
			养护费	24	月	2500	60000	
			灯光等亮化	2	次	8800	17600	
			发光字更换	12	次	10000	120000	
								
2	瓜渚湖北岸公园	立面: 高约7.5m, 地面: 占地面积约180m² (以现场实际为准)	第一年立面结构加固	1	次	170000	170000	对现有植物、填土和网布等进行清理,对内部及底面的钢结构网进行检查加固
			第一年立面扎网灌土	1	次	90000	90000	专用介质土灌装、扎网
			第二年立面修补	1	次	100000	100000	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立面网布的修补及专用介质土的填补工作,保证立面植物的正常生长
			立面植物更换	6	次	100000	600000	
			地面植物更换	12	次	30000	360000	
			养护费	24	月	2500	60000	
			灯光等亮化	2	次	8500	17000	
			发光字更换	12	次	8260	9912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元								
小写: ￥ 354172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 不允许分包。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如甲方通知进场,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天(日历天数)内必须进场,如若延期进场的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期进场的,延期赔偿金可不计。项目服务期期间乙方需保持主体结构的稳定和美观,必要时进行翻新。乙方应加强现场保护,严禁在项目服务期期间出现大面积苗木死亡等情况。

2. 实施地点: 柯桥城区

八、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相近)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3. 数量调整

3.1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3.2 若项目服务期内因上级政策调整、开发建设或绿地改造等政府性项目需要，局部景观节点布置数量、面积有增减的，均以实际布置数量、面积为准（具体以业主指令），按实结算，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九、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均不进行价格补差。本项目由于项目条件变化或者甲方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有中标价的参照中标价，无中标价的今后以第三方审定价按实结算。

3. 本项目更换的数量为暂估数，具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按实结算。在总合同价范围内各立体花坛的所有项目内容价款允许出现减少或增加的现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合同价：壹佰玖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1940860 元）。

2. 各立体花坛首次布置在立面结构加固、重新灌土扎网、绿植更换等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布置的 90%。

3. 项目服务期内根据立体花坛立面换草进度，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在当期立面换草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全部费用的 90%及上期布置的尾款。

4. 余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应同时将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5. 乙方未能完成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款。

6. 如支付时间与上级部门财务支付制度冲突或因审批流程时间问题，未能及时支付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或实际审批后时间支付。

7.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按采购文件总则 28 预付款规定执行的条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0116894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28日

